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股份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本公司已獲知會有關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控股」)於澳門物業項目的建議合作，而建議合作的詳情已在有關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發出的公佈(「公佈」)中披露。本公司確認，其並無涉及該建議合作。

於本公佈日期，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豐德麗約42.54%權益。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麗新發展約42.25%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持有麗豐控股約45.13%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林百欣先生為本公司、麗豐控股及麗新發展的董事。林先生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起退任豐德麗董事。林先生連同其妻子余寶珠女士(持有約0.26%)持有本公司約33.99%權益。彼亦分別擁有麗豐控股及麗新發展約1.96%及5.28%權益。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公佈所載資料會影響股價，故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九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公佈。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將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本公司亦確認，除上文所披露的事宜外，概無任何有關建議收購或變現的磋商或協議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3條作出披露。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會或可能會影響股價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施加的一般責任而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林百欣先生、林建岳先生、林建名先生、蕭繼華先生、李寶安先生及林建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寶珠女士、趙維先生、賴元芳女士及林煒琦小姐(賴元芳女士的替代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溫宜華先生、梁樹賢先生及周炳朝先生。